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博字第108500474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興糖路9巷1-2號、11巷2-3號房地。

依據：依據108年5月19日簽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出租標的：房地坐落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66-0、1066-1地號內面積871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建物面積：218.18平方公尺(約66坪)。房屋門牌號碼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興糖路9巷1-2號、11巷2-3號。
- 二、房屋現況：為地上一層磚造，本標案之房屋均無使用執照。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高級中等以上教育機構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，或於外交部NGO國際事務會網站，列入NGO雙語網名單，且其類別為學術文化、農業環保或運動休閒之NGO。
- 四、租賃用途：
(一)限供作休閒、文創藝術、推行循環經濟概念或新創等領

域使用(招標完成後,得標廠商須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「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」專案小組說明經營計畫及裝修計畫)。

(二)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之業態使用。

(三)房屋外空地未經本公司同意,得標人不得增(搭)建使用。

(四)房屋現況:為地上一層磚造,本標案均無使用執照。

五、租賃期間:自公證之日起算至屆滿1-3年之日止(以1~3年為限,由雙方依投標文件經營計畫書內容議定)。

六、踏看現場: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,自行前往現場查看,如有疑問,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糖業博物館課釋疑,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,決標後亦不得異議。

七、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:凡有意投標者,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,於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),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(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)糖業博物館課繳納工本費後領取投標須知與標單,每份工本費新臺幣300元。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「標租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9巷1-2號、11巷2-3號」字樣,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〔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回郵〕,以郵遞或專人寄(送)達本區處。

八、投標: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08年06月10日下午五時前寄(送)達本區處(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),逾時寄(送)達者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。

九、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：108年06月11日（星期二）09時30分。於本區處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十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，洽詢電話：07-6119299轉384。

經理 陳德為

裝

訂

線